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编号：_____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 平谷区产业类项目谋划（第二包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北京市平谷区和合社会工作事务所

签订地点： 北京市平谷区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30 日

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康旺枞

项目联系人：朱宝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林荫北街甲5号院

电 话：010-89999157 传 真：010-89999156

电子信箱：fgwxmcbk@bjpg.gov.cn

委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和合社会工作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符琦

项目联系人：张增琳

通讯地址：平谷区林荫路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

电 话：13261138980 传 真：无

电子信箱：heheshegong@163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本合同就平谷区产业类项目谋划（第二包）技术咨询服务事项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（一）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平谷区产业类项目谋划（第二包）规



划谋划工作。

1、具体谋划内容为：

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指示要求，锚定“1351K”战略目标，围绕“高大尚”平谷建设理念，开展平谷区产业领域 2026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，谋划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战略新兴产业项目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。高质量开展重点部门、乡镇、产业园区、企业调研工作，系统梳理相关产业资源禀赋、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，积极挖掘具有可行性、必要性的重大项目线索及设想，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，形成项目储备清单，协助采购人完成谋划项目的审查及入库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谋划成果符合《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契合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 年-2035 年）》《平谷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 年-2035 年）》等上位规划思路，最终储备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应不低于 12 亿元。

2、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。

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时间及进度

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谋划任务完成之日结束。
(具体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)

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

(一) 咨询服务成果



乙方通过实地调研、专题座谈、前期论证、方案设计等方式，谋划论证项目，编制谋划项目谋划论证报告，逐项论证谋划项目概况、建设必要性、建设条件、具体建设方案、涉及征地拆迁情况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、项目效益分析等；按要求填报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

《平谷区产业类项目谋划（第二包）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总报告》

《平谷区产业类项目谋划（第二包）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分报告》

《平谷区产业类项目谋划（第二包）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成果清单》

（三）成果交付要求

1. 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，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（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2份）。
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提交成果文件；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，乙方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完成。

3.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，增加咨询服务成果份数，乙方应按要求完成，并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。

4. 成果要求

（1）成果内容：包括文本、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电子



文件，有关成果文件应表达准确、完整、清晰，规格为 A4，内容附表、附图缩印件，附表内容、附图等内容的具体格式及数量要求由编制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。

（2）全部成果（包括报告、图纸）应采用 word 格式文件，图纸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，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，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。

（3）针对谋划成果项目，需单独形成项目论证报告。

（4）研究成果（含中间成果）所使用的文字必须是简体中文。

（5）交付形式：满足成果内容的项目论证纸质版报告、项目线索清单及入库项目清单，文件电子版，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人，负责交流具体工作沟通。

（二）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开展，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协调服务，确保工作进行顺利。

（三）乙方组建本项目的工作团队，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，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具体工作，未按时完成的，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按照谋划工作要求开展项目谋划工作，未按谋划工作要求开展，无法通过联合审议的，除拨付启动资金外，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。未通过审核入库的，后续咨询



费用不予拨付、并且对前期拨付的咨询费用予以 50%比例追回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回相应资金。相关谋划单位不再列入今后谋划工作第三方咨询机构选聘范围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咨询费总额

1、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 ¥997844.52 元，（大写：玖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）。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之技术咨询费、人工费、差旅费、现场勘查费、专家论证费、文本费、打印费的一切费用。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要求，甲方亦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之义务。

2、上述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格，乙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咨询费用分三期进行支付：

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，首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双方进入预付款流程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 ¥498922.26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贰角陆分）。

第二期：乙方提交谋划论证报告经联合审议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，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支付 ¥299353.36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陆分）。



第三期：谋划论证报告（终稿）验收完成纳入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库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，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 ¥199568.9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玖角）。

2、每期咨询费用支付前，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、并且不视为违约。

（三）特别约定：

1、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，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。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，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，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。

2、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，受审计部门监督。本合同履行中，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咨询费用支付不符合《审计报告》要求时，乙方承诺、配合甲方按照《审计报告》要求进行整改，以满足审计要求。

（四）财务信息

1、甲方发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税号：111102260001130131

地址及电话：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林荫北街甲 5 号院
010-89999180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平谷支行
1101000103000018086



2、乙方财务信息（甲方将咨询费用，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）

户名： 北京市平谷区和合社会工作事务所

开户行： 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

账号： 1119000103000019968

第六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

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。

（一）验收方式：乙方完成本合同成果自检达到本合同所列的要求及甲方要求后，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论证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论证，同时应通过市级审核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和要求

1、谋划项目应符合北京新版城市总体规划、平谷区分区规划，符合北京市和平谷区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，项目选址、土地性质、建设内容等应与规划方向一致。

2、谋划项目要进行初步研究论证，要达到一定研究深度，部分内容要参照项目建议书相关要求，对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成熟度等进行充分论证，应明确提出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牵头单位，匡算项目投资，初步提出建设周期，对项目风险、区域影响、经济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。

3、谋划项目应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，解决制约建设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，顺应人民群众需求。且不得为市、区两级政府已明确需实施的项目，不得为打包



项目。

4、储备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、用地许可、能耗、水耗、碳排放等相关标准规范。

5、统筹考虑长远发展与近期建设需求，依据项目的成熟程度、需求程度、投资规模、基础条件等情况，应提出项目储备及转化推进的时序安排。

第七条 保密责任

（一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
（二）乙方按本协议所编制提供的各项资料，版权甲方单独所有，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第三人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（一）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；
- （二）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；
- （三）乙方不能胜任咨询任务，或者出现明显咨询质量等重大问题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；
- （四）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- （五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

甲乙双方确认：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工作成果，以及甲方利用该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权益，完全归甲方



单独所有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(一)甲、乙双方确认：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平谷区。

(二)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、并且只能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联络方式

本合同书甲、乙双方的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，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，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。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；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，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，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(一)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章)

乙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和社会工作事务所(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:  授权代表(签字): 

2021 年 1 月 30 日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